

湖口鄉公所受理申請墓基使用申請流程

請先至和興公墓懷恩堂
由公墓管理員帶領選位
並填妥**選位單**。



請檢附：

1. 申請人**身分證**、**印章**、**選位單**
2. **死亡證明書**、**戶籍謄本**(識別與往生者關係及本鄉與外鄉收費之依據)皆為**正本**
3. 至鄉公所辦理墓基使用相關手續。



承辦人員審核應備文件是否齊全。



開立三聯式繳款單，請申請人逕自向湖口鄉農會繳納款項。



申請人費用繳納完畢後持繳款單第三聯收據聯(白色)繳回鄉公所，憑據核發埋葬許可證並依申請墓基使用日期逕至本鄉和興公墓，憑埋葬許可證由本鄉公墓管理員引導使用。



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，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、造墓費、管理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，否則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之使用費、造墓費、管理費發還二分之一。



墓基使用年限以六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、消毒，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，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。